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、蔡磊明、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曹艳、谢欣沅、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，同时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自2023年1月10日以来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并非向宁波市国资委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，未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第（四）项标准，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不适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

